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19〕33号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建立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案件办理调度 通报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应急局：

为有效提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案件的办理质效，督促各地扎实开展举报处置工作，确保案件办理在规定时限内件件有结果，现制定月调度、季通报制度：

一、限时办结

一般案件各县区局应在一个月内调查完毕销号，不能在一个月内销号的，须向市局监察支队举报投诉室书面申请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个月。对于紧急、重要事项以及媒体、舆论关注度较高的举报事项，相应压缩办理时限，承办单位要迅速核查、处置，确保在办理时限内完成。

二、月调度

每月对各县区承办市局交办件办理情况进行调度。各县区牵头科室应在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办理市局交办案件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办理时限内完成情况、申请延期情况、超时未完成情况、反馈情况等内容，并填写汇总表（见附件1）。

三、季通报

每季度市局对交办各县区办理的举报案件类型、办理完成情况、举报属实情况及各县区日常受理举报案件的核查情况、奖励落实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总结分析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对多人多次举报且问题长时间未解决，办理超期、未反馈实名举报人、核查材料不翔实、应奖未奖的问题进行通报。通报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要及时受理市局交办的举报案件，立即开展核查处置，及时反馈。省厅近期将通过网络部署举报投诉系统，通过该系统交办举报案件，请各县区明确一部手机号码用于接收短信提醒，以便及时受理（见附件2），具体部署时间另行通知。

（二）各县区要高度重视举报投诉调度统计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并将相关人员名单（见附件2）于5月10日前报送至市局监察支队举报投诉室。每月3日前报送上一月市局交办件办理情况，遇节假日顺延。每季度月初3日前通过应急部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统计系统报送各市举报案件累计办理情况，包括省厅、市局交办件和各县区受理案件。

（三）上报单位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数据上报前要进行认真核实，报分管领导同意后上报。

（四）负责调度通报工作的人员，要全面掌握举报投诉办理情况，认真总结各地工作情况，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及时总结先进经验。

此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联系人：葛瑞松，电话：0539-8390365，协同内网：执法督查室

附件：1.市局交办件办理情况汇总表
2.各县区举报投诉业务联系表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5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
